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

市规划国土发〔2018〕346号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改革的有关意见

市规划国土委各分局、各区住建委（房管局）、各测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精神，深化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落实〈北京市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规划国土发〔2018〕258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联合测绘改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序推进联合测绘改革

改革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监督测量、房产测绘等测绘服务。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服务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提供；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应按照规定择优选择一家测绘

单位提供。提供联合测绘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规划测量、房产测绘等测绘资质专业子项。

二、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标准

联合测绘服务单位应采用国家规定的相应测绘基准、测绘系统和依法建设的地方独立坐标系统，执行国家、北京市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，出具相应的测绘报告，实现数据共享，加快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部门间的共享互认。

三、培育联合测绘服务市场

各联合测绘服务单位应按照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（2014）中的作业限额规定承接相应的测绘业务，鼓励测绘单位通过引进人才、增加设备等方式，达到从事联合测绘所需的测绘资质条件，提高服务能力。

四、强化联合测绘事中事后监管

1. 落实测绘单位主体责任。联合测绘服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测绘项目备案，规范内部质量管理，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。

2. 加大监管力度。有关管理部门开展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，扩大检查比例和覆盖面，公布检查结果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，加大对测绘单位的监管力度。

3. 加强信用管理。建立诚信档案，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，对于信用不良的联合测绘单位，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，增加检查频次，对违反有关规定的，记入不良信息系统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10月11日

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0月12日印发